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6號

原　　告　邱國元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

複 代 理人　陳甲霖律師

被　　告　宋茂林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Ａ０１（原名吳玉霞）之子，被告為宋慶石（已歿）之子，Ａ０１與宋慶石為配偶。Ａ０１於民國85年8月23日以宋慶石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投保「富貴保本三福」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約定宋慶石為第一順位受益人、Ａ０１為第二順位受益人，並由Ａ０１繳納保費。嗣經2次變更系爭保單要保人、受益人，於98年1月8日變更後之保單要保人為宋慶石，身故受益人為原告。於110年間，宋慶石因罹患大腸癌而病入膏肓，Ａ０１為確保其為宋慶石繳納保費所取得之受益人權益不致受損並臻穩固，遂與宋慶石於同年6月23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不得任意變更系爭保單受益人。被告明知系爭保單真正所有權人為Ａ０１，且保費均為Ａ０１繳納，宋慶石無權變更，仍在未經Ａ０１同意情況下，逕於110年11月30日偕同已陷意識不清之宋慶石辦理變更保單受益人為被告，此一變更係宋慶石於意識不清狀態下所為，依民

法第75條應屬自始無效之法律行為，且屬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式為之。被告於宋慶石身故後，領取系爭保單本應由原告請領之新臺幣（下同）60萬0,003元保險金（下稱系爭保險金），並拋棄對於宋慶石之繼承權。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對系爭保單保險金之受領權，亦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保險金，致原告受有損害，爰請求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或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0,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保費實係宋慶石以2名兒子給付之生活費繳納。宋慶石與Ａ０１歷次申請變更系爭保單，皆依國泰壽險公司之規定辦理。於110年11月30日，宋慶石為系爭保單要保人，依法有變更受益人之自由，宋慶石當日親自至國泰壽險公司櫃臺辦理變更受益人時，意識清醒且具備意思能力。被告於宋慶石死亡後，依法向國泰壽險公司請領保險金，並無不當得利，保險事故發生時所生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與保險費實際上係由何人繳納無關，且宋慶石交代保險金使用於醫療及身後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字卷第301至302頁）：

㈠被告之父宋慶石於85年8月23日向國泰壽險公司投保系爭保單，約定生存年金/祝壽金/滿期時受益人均為宋慶石，身故受益人則為宋慶石之配偶Ａ０１（原名吳玉霞）。

㈡系爭保單歷次申請變更如下：

1.於90年8月7日變更要保人為Ａ０１。

2.於90年9月14日年金受益人變更為Ａ０１。

3.於92年5月23日申請繳別變更為月繳。

4.於98年1月8日變更要保人及年金受益人為宋慶石、身故受益人為原告。

5.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由被告陪同至國泰壽險公司櫃臺辦理變更身故受益人為被告，同時申請變更保單收費地址。

㈢宋慶石於81年3月13日與原告之母ＡＯ１結婚後，均與ＡＯ１同住在屏東縣林邊鄉，嗣宋慶石於110年8月11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住院，於110年9月26日自高雄榮民總醫院出院後，直至過世前，均與被告同住。

㈣宋慶石於112年3月2日死亡，被告於112年3月16日取得系爭保單理賠給付系爭保險金，嗣後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㈤宋慶石曾於110年6月23日簽立如原證2所示內容之系爭切結書。

四、本院之判斷：

㈠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依法變更身故受益人為被告，被告得依系爭保單受領系爭保險金：

1.按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本得隨時變更受益人，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所享者，僅為將來得受領保險金之期待利益，尚非既得、確定之權利，於要保人合法變更受益人時，其受益權期待利益即歸消滅。

2.經查，兩造不爭執系爭保單於98年1月8日變更要保人及年金受益人為宋慶石、身故受益人為原告，嗣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由被告陪同至國泰壽險公司櫃臺辦理變更身故受益人為被告，同時申請變更保單收費地址等節（兩造不爭執事項㈡4.、5.）。本件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既為要保人，其於該日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核屬要保人合法行使指定受益人之處分權行為。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變更系爭保單身故受益人為被告後，原告之身故受益人地位即因此項變更而歸於消滅，其就系爭保單保險金已無受領之權利。而被告以系爭保單身故受益人身分，於保險事故發生（宋慶石過世）後向保險人即國泰壽險公司請領並受領系爭保險金，乃本於系爭保單之約定而受給付，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與不當得利

之要件不符。至宋慶石過世後，被告雖已辦理拋棄繼承（兩造不爭執事項㈣），因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定有明文。是本件仍不因被告拋棄繼承而影響其受益人地位，併予敘明。

㈡原告固主張被告係利用宋慶石意識不清之重病狀態，偕同辦理變更受益人，其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規定無效等語。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為該意思表示時確係處於無意識狀態一事，負舉證之責。而查：

1.觀諸宋慶石之高雄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11日急診出院病歷（見訴字卷第221頁），記載宋慶石之語言反應為滿分（5分），可知宋慶石於110年8月11日急診時具有說話有條理，會與人交談之語言反應能力。

2.關於宋慶石於110年11月間之意識狀況，經本院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該醫院於114年10月21日函覆「依據病歷紀錄，110年11月間，病患（宋慶石）仍持續於門診追蹤，並接受口服藥物治療，無特別記載意識不清情形」等情（見訴字卷第41頁），實難認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變更系爭保單身故受益人時有何意識不清情狀。

3.證人即原告之母ＡＯ１復到庭具結後證稱：宋慶石平時沒有任何疾病，只有眼睛比較不好，有在高雄鳳山看診點藥水，宋慶石於110年5月開始身體不好，6月去醫院就診醫生說要住院，醫生說宋慶石有腸子問題要開刀，宋慶石不要，所以又回家住了1個多月，我於110年10月28日有去被告家都不得而入，我就堵在被告家門口，遇到被告跟宋慶石從外面回來，我跟他們說把宋慶石的帳戶凍結害我沒辦法領，被告就拿8,000餘元給我，（問：車輛變更過戶前通電話時，是被告還是宋慶石跟你聯絡的？）是宋慶石跟我聯絡的，他也不想變更，我說不要變更也沒關係，反正車子我在開，如果我精神不好發生事故，他是車主他要賠，他因為害怕就打電話

給我要辦過戶，宋慶石有跟我約好110年11月22日去鳳山監理站辦理車輛過戶，被告有帶宋慶石去監理所辦車輛過戶，到監理站看到宋慶石被被告扶著進來，宋慶石當天離櫃臺很遠，宋慶石站起來需要扶著東西，是被告跟我兒子去辦的，我跟宋慶石在後面，我們沒有講話，因為宋慶石不舒服我也沒有跟他講話，車輛過戶辦好以後，宋慶石就說他不舒服，被告就大聲斥責我，不讓我接近宋慶石，當天就沒有去辦保險過戶了，（問：車輛辦過戶時，宋慶石是否認得你？）他應該看得到，他知道要把車子過戶給我，我與宋慶石間有家暴及刑事案件，他有到林邊住處跟我說他兒子叫他要跟我離婚，我就說離婚條件是什麼，宋慶石就破口大罵很兇，還有打我，此事即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664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屏院刑案判決）所載，我都沒有跟宋慶石吵架，都是他在罵等語甚詳（見訴字卷第255、256、259頁），由證人Ａ０１上開所證，堪認宋慶石直至110年11月22日或之後與Ａ０１在林邊住處發生口角時，對事理之辨識及意思決定能力，均無欠缺之情形。而證人Ａ０１雖另證稱宋慶石當日不舒服、需被告攙扶、站起來需要扶著東西等情，惟此等情狀僅屬身體行動上之不適，與意識是否清楚、能否辨識自己行為之法律效果，係屬二事，原告據此主張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前一週已喪失處理事務能力乙事，猶難逕採。

4.此外，依卷附屏院刑案判決記載，宋慶石曾於111年5月7日在證人Ａ０１住處門口與Ａ０１發生口角，徒手揮拳毆打Ａ０１左手肘1下，而經法院判處傷害罪確定（見訴字卷第247至249頁）。依屏院刑案判決及證人Ａ０１前開所述，宋慶石於111年5月7日即系爭保單變更後約5個月，尚能自行前往證人Ａ０１位在屏東縣林邊鄉之住處，並向證人Ａ０１表達其子要求其與證人Ａ０１離婚之意，當日就離婚條件與證人Ａ０１發生口角，進而徒手毆打證人Ａ０１，並因此經法院判處傷害罪。由宋慶石於變更身故受益人後約5個月尚具上

開辦識及表達能力一事，益徵其於110年11月30日辦理變更身故受益人時，應無原告主張之意識不清情形。

5.基此，堪認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辦理系爭保單身故受益人變更時，並無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宋慶石於為變更身故受益人時有何意識不清情形，被告縱有陪同宋慶石前往保險公司之事實，然陪同辦事本為至親間之常情，尚不足以推認被告有何不法，亦不影響宋慶石變更系爭保單受益人行為之效力。是原告主張宋慶石變更系爭保單身故受益人為被告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規定為無效等語，要無可採。

㈢原告雖又主張系爭保單保費均由Ａ０１繳納，Ａ０１始為真正權利人，系爭保單僅為Ａ０１借名登記在宋慶石名下等語。然保險金請求權之歸屬，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及保險法規定定之，與實際由何人繳納保險費並無必然關聯。要保人縱有繳納保險費，亦非當然即為保險金之受益人，仍應以契約所定之受益人為受領權人。且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故於借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出名人仍為借名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人，得對借名人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判決可資參照）。故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係由Ａ０１繳納、系爭保單為Ａ０１借名登記在宋慶石名下等節縱使為真，而宋慶石縱曾簽立系爭切結書承諾Ａ０１不得更改受益人，亦僅存在於Ａ０１與宋慶石間就保費繳納、借名契約之內部法律關係，無論借名登記契約有效與否，均不足以影響宋慶石於110年11月30日仍為系爭保單要保人之客觀事實，亦不因此使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宋慶石喪失變更受益人之權。宋慶石縱有違反其與Ａ０１間不得變更受益人之約定，亦僅為宋慶石之債務不履行，尚不因此使其變更身故受益人之行為歸於無效。

㈣原告另主張被告明知宋慶石無權變更系爭保單受益人，仍偕同宋慶石前往國泰壽險公司辦理保單變更、受領保險金，使原告無從於宋慶石過世後向國泰壽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被告之舉，屬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為等語。惟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係指故意以違背國民一般道德觀念之方法，使他人利益受損害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80號判決足參）。而系爭保單受益人之變更，係要保人宋慶石合法行使處分權之結果，業如前述，本件被告否認系爭保單保險費均由Ａ０１支付，且主張宋慶石表示要變更受益人時，其方知有系爭保單等語。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主張被告明知宋慶石與Ａ０１間約定內容（宋慶石無權變更系爭保單受益人）一事為真，尚難認被告有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依系爭保單之約定領取系爭保險金，係本於合法之受益人地位，難認屬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原告主張被告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亦無所據。

㈤從而，系爭保單於110年11月30日變更受益人為被告，係要保人宋慶石合法行使處分權之結果，被告據以受領系爭保險金，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不該當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本件原告主張，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0,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彤檥